

原告: \_\_\_\_\_

个人和代表:

\_\_\_\_\_

代表:

\_\_\_\_\_

诉

被告: \_\_\_\_\_

代表:

\_\_\_\_\_

**骚扰保护令**

5 M.R.S. § 4655

经过适当通知且获得参与  全面听证的机会后,  对“骚扰保护令申诉”案情的全面听证, 以下各方出席:  原告  被告,

**本法庭认为:** (仅适用于被选中的复选框)

- (1) 原告受到被告的骚扰;
- (2) 各方同意下列指令, 认为没有发生骚扰。

**因此, 特此如下决议:** (仅适用于被选中的复选框)

**如果原告有员工, 以下“原告”一词包括这些员工。**

- (A) 被告被禁止对原告以及原告的员工进行骚扰、威胁、袭击、侵犯、攻击或其他方式的虐待。
- (B) 被告被禁止进入原告的居所或属于其个人财产的房屋。
- (C) 被告不得干涉或摧毁原告的财产。
- (D) 被告不得反复或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跟随原告。
- (E) 被告不得反复或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出现在原告的居所、学校、业务或工作地点或附近。
- (F) 被告被禁止与原告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触。
- (G) 被告必须删除、销毁或归还或指示私人图像的删除、销毁或归还, 并停止传播私人图像, 且将来也被禁止传播私人图像。
- (H) 被告不得擅自毁坏、转移或篡改原告的护照或原告所有的其他移民文件。
- 请参见通过引用纳入本文的附加表格。

**违反 (A) 到 (H) 款中的指令属于 D 类犯罪, 并且可能构成藐视法庭。**

**进一步指令如下:** (仅适用于被选中的复选框)

(I) 进一步指令如下: \_\_\_\_\_

请参见通过引用纳入本文的附加表格。

违反上述 I 款视同藐视法庭。

**金钱判罚令**

- 被告向原告支付 \$\_\_\_\_\_ 的金额，作为因骚扰而直接造成的财务损失的补偿，按指令执行。
- (被告) (原告) 向 \_\_\_\_\_ 支付 \$\_\_\_\_\_ 作为律师费；  
\$\_\_\_\_\_ 作为法庭费用。付款将在 \_\_\_\_\_ 天内完成，按指令执行。
- 被告支付 \_\_\_\_\_ \$ \_\_\_\_\_ 作为与删除、销毁或返回私人图像有关的费用。

**警告：未能支付上述款项判决令可被视为藐视法庭，并可以作为其他任何民事判决执行。**

**致被告的警告：只要本指令有效，您就必须遵从。没有任何人，包括原告，可以许可您违反本指令中的条款。**

这些指令立即生效，直到 \_\_\_\_\_ 前皆全部有效，除非通过法院指令或裁判官的修改或撤销。

本指令副本由书记员提供给原告居所所在地的执法机关。本指令的副本应在 \_\_\_\_\_ (日期) 前送达被告手中或其他获授权的执法机关。  
(执法机关)

日期: \_\_\_\_\_ 法官, 地方法院

真实副本, 证明: \_\_\_\_\_ (副) 书记员

\*\*\*\*\*

在 \_\_\_\_\_, 我亲手将一份骚扰保护令送达被告。 \_\_\_\_\_

被告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授权人员正楷书写姓名 \_\_\_\_\_

授权人员签名 \_\_\_\_\_